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铜环批复〔2018〕28号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煤炭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华诚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煤炭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铜川市正阳路陈坪村原有煤炭储运场地内，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评价内容仅为一期工程，即主要建设煤炭物流仓库及办公服务区，其总用地面积 38116.62m^2 （其中储煤区占地面积 18450m^2 ，办公室服务区附属设施占地面积 1292m^2 ），煤炭储存规模为 $18\times 10^4\text{t}$ ，年总煤炭运输能力 $60\times 10^4\text{t}$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9 %。

二、该项目已取得《铜川市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煤炭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确认的通知》（铜新经发〔2017〕159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

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到位。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六要四禁止”要求；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防止噪声扰民。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四）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环保新区分局负责。建成后向我局提交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环保新区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印发

共印8份